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50號

聲請人 林慧玲

代理人 謝幸伶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林慧玲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
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

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

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

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曾經鈞院以112年度

消債職聲免字第159號裁定准予免責並已確定在案，爰依法

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上開所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

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9號聲請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

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聲請復權，即屬有

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李瓊華